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農授防字第1101482984號

修正「申請公告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作業程序」，並將名稱修正為「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外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案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申請國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衛生法典）對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狀態或發生國家（地區）風險等級之條件時，得向本會申請認定為該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或風險等級。

前項所稱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或風險等級，指下列種類之一者：

- （一）口蹄疫。
- （二）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 （三）小反芻獸疫。
- （四）非洲豬瘟。
- （五）豬瘟。
- （六）馬鼻疽。
- （七）非洲馬疫。
- （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 （九）新城病。
- （十）狂犬病。
- （十一）牛海綿狀腦病。
- （十二）其他經本會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

前項第一款所稱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應符合OIE衛生法典未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者。

- 三、申請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及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之風險等級時，應依前點動物傳染病種類分別檢具中文或英文之文件、資料，由申請國中央獸醫主管機關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國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未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地區時，應依區域化方式認定原則辦理（如附件）。

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收到申請認定案，應參考國際動物疫情資訊，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依國際動物疫情資訊，顯示申請國為動物傳染病之疫區或尚未符合OIE衛生法典相關規定者，不予進行風險評估。
- （二）檢具文件、資料不完全或其內容有待補充說明，得通知申請國補正指定之文件、資料後再進行風險評估。
- （三）檢具文件資料完整。但該國動物疫情仍不夠明確時，得蒐集、評估其詳細動物疫情或派員實地考察後再進行風險評估。
- （四）檢具文件資料完整且其動物疫情明確並符合OIE衛生法典相關規定時，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經風險評估後，得做為下列之一者結論：

- （一）依事實根據，不予認定。
- （二）申請國應再提供補充資料後，續予風險評估。
- （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實地考察後，續予風險評估。
- （四）提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審議，並決議不予認定、再提請風險評估或准予認定。
- （五）恢復認定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准予認定。

五、申請國經認定為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國家（地區）及牛海綿狀腦病之風險等級，應經本會公告。但本會得依OIE發布之風險等級變更牛海綿狀腦病之風險等級。

前項申請國嗣後發生疫情經本會公告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刪除時，其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同時失其效力。

前項申請國發生疫情結束後，且符合OIE衛生法典對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規定後，得提供指定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恢復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

第三點附件區域化方式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未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地區 原則修正規定

一、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區域化：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4.4 章定義，區域化範圍及其地理限制應由獸醫主管機關依天然、人為或法律界線為依據，以劃分不同健康狀態之動物族群。
- (二) 動物傳染病：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未施打疫苗口蹄疫。
- (三) 行政區域：申請國依其法令執行行政區劃之區域，不包括海外屬地、領地及自治體。
- (四) 管制單元：具常設獸醫機關，除受中央獸醫主管機關監管外，並得有效執行動物疫病防控及管制措施之最高行政區域為之。但經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得以國家層級下一級行政區域為之。

1. 疫區劃定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2. 管制單元調整，應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國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10.4 章、第 10.9 章及第 8.8 章所列規範，且符合區域化要件時，得依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出以區域化方式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地區申請。經認定，始得依區域化方式執行。

前項申請，應由申請國中央獸醫主管機關提送文件、資料，以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前項資料、文件進行風險評估後，得依結論作成下列之決定：

- (一) 不予認定並敘述事實。
- (二) 申請國檢具補充文件後再提請風險評估。
- (三) 風險評估結果為可接受且申請國同意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准予認定。

三、經依本原則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地區之國家，被認定國倘發生動物傳染病時，應承諾執行下列事項：

- (一) 案例發生場及案例發生場周圍半徑十公里所涵蓋之管制單元劃定為疫區，疫區內對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及其產品應立即暫停輸臺。
- (二) 被認定國中央獸醫主管機關應於確診後四十八小時（至遲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內以官方文件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並提供動物疫病種類（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口蹄疫應包含血清型）、發生地點、確診日期、管制區域及管制區域地圖、採行措施（移動管制、撲殺或屠宰，及其他防疫措施）等供確認。

四、被認定國確認疫區內發生疫情結束且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規範時，得依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檢具文件、資料（一疫區應檢具一份文件、資料）提出恢復該區為非疫區地區認定之申請。

五、經依本原則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地區之國家，得於區域化實施一定期間後，透過雙邊諮商提出調整管制單元為

次一級行政區域之需求。

六、被認定國未依第三點規定於至少七十二小時內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通知資訊不完全，我國得終止區域化認定並自認定之管制單元恢復為全國區域。

經終止區域化認定之國家，自終止日起五年內我國得不受理以區域化方式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地區之申請。

七、申請國倘與我國以雙邊會議紀錄或協議等書面文件，互相以區域化方式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地區，免依本原則辦理。